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年 ）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361	3,822	1,539	1,571	3,790	58.00	13.00	18.00	2.00	105.47	24.90	63.09	61.81	152.21
第 一 審 計	3,527	2,674	853	884	2,643	57.00	13.00			109.70				
公 訴 一 審	1,232	1,078	154	138	1,094	20.00	8.00			220.99				
易 簡	951	789	162	214	737	4.00	4.00			123.60				
自 訴	1,331	794	537	532	799	33.00	1.00			75.23				
更 審 一 審	12	12			12									
易 簡	1	1			1									
自 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196	164	32	34	162	1.00				147.94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4	2	2	2	2					40.50				
簡 上 再	4	3	1	1	3					31.00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629	499	130	146	483					90.51				
簡 附 民	159	107	52	59	100					58.19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00	105	295	274	126			18.00	2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7	7	10	10	7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425	261	164	161	264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